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合计 7,298 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以司法生效判决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琼 96 民初 402 号《应诉通知书》，关于高速地产公司与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南建筑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单位：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金银岛大酒店 7 楼，法定代表人：郭强。

原告单位：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惠安

县净峰镇湖街，法定代表人：邱仅生。

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闽南建筑公司中标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第二标段工程，中标价为 176,222,395.2 元。2012 年 5 月 28 日，高速地产公司与闽南建筑公司以中标价签订施工合同。招标后根据经营需要，项目进行了设计优化调整，2015 年 10 月 1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 176,222,395.2 元调整为 207,265,018.64 元。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后，闽南建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高速地产公司提交了竣工结算文件，上报结算金额 2.315 亿元。经具有资质的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审核，最终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为 177,073,725.28 元，闽南建筑公司不认可该审核结果。遂以拖欠款项为由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瑞海水城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款 68,283,304.34 元（其中签证争议额 17,201,890.56 元、材料价差争议额 26,856,848.98 元，定额计算争议额 24,224,564.8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被告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利息为 4,694,761.66 元）；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2019）琼 96 民初 40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